

证券代码：300300 证券简称：汉鼎宇佑 公告编号：2016-192

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取消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取消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

- 1、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 月 6 日
- 3、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：2016 年 12 月 30 日

二、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

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计划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公告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87）。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，根据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》规定，本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全部直通披露。

2016 年 12 月 23 日，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《关于对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[2016]第 105 号）。根据问询函的要求，公司立即召集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其他各中介机构，就《重组问询函》所提问题认真讨论分析，全力准备回复工作。出于上述原因，公司拟变更股权登记日和会议召开时间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第十八条的规定“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，不得变更。”。因此，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，满足股东大会的召开条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要求，保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，经董事会慎重考虑决定取消原定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要求，完善《汉鼎宇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（草案）》及相关材料，待披露《汉鼎宇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后重新履行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程序。

三、取消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

2016年12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取消原定于2017年1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待公司披露《汉鼎宇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后重新履行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程序。本次董事会取消原定于2017年1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！同时对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表示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